



增值税标准税率

2021年9月21日，菲律宾当局批准了一项法案，对通过数字或电子方式销售、交换、易货或租赁商品、财产和服务的非居民数字服务提供商征收 12% 的增值税 (VAT) 平台。

从销售或交换服务(包括财产的使用或租赁)中获得的总收入的 12%。

该法律草案将于2023年7月1日生效。(第4122号众议院法案与菲律宾当局于2021年9月21日批准的第7425号众议院法案类似，征收12%的增值税 (VAT) 对通过数字或电子平台销售、交换、易货或租赁商品、财产和服务的非居民数字服务提供商征税，但尚未获得参议院批准。

之前和当前的法律草案都对通过数字或电子平台销售、交换、易货或租赁商品、财产和服务的非居民数字服务提供商征收 12% 的增值税 (VAT)。

它已被送交参议院，如果获得批准，将在其通过后 15 天生效，供应商和非居民将在其生效后 180 天缴纳增值税。)

临界点

年总收入超过 300 万菲律宾比索(约合 60,000 美元)的非居民数字服务提供商需要注册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

菲律宾的所有电子服务提供商都没有增值税减免。

证据

确定电子服务的提供地为菲律宾，只需向居住在菲律宾的任何人提供服务即可。这包括将服务用于个人消费的人以及将服务用于贸易或商业目的的人。

电子服务清单

数字服务列表包括以下内容：

- 软件许可、更新和附加组件，包括网站过滤器和防火墙。
- 移动应用程序、视频游戏和在线游戏。
- 网络广播和网络研讨会。
- 数字内容，例如音乐、文件、图像、文本和信息。
- 在无形媒体平台上提供在线广告空间的广告平台。
- 允许销售、展示和比较商品或服务价格的在线平台，例如电子市场或网络。
- 搜索引擎服务。
- 社交网络。
- 数据库和托管，包括网站托管、在线数据存储、文件共享和云存储服务。
- 互联网电信。
- 在线出版物和杂志订阅。
- 支付处理服务。

注册程序

要成为菲律宾的增值税纳税人，个人或企业必须为其业务运营的每个地点填写指定表格(表格编号 0605)。完成注册过程需要 500 比索(约 30 美元)的注册费。

税务代表

提供电子服务并注册增值税的非居民公司或非居民中介机构需要指定一名代表作为您的当地代理人，并负责代表您履行纳税义务。

保存记录

对于在菲律宾作为电子服务提供商的非居民公司，会计记录的一般要求为五年。在此期间，这些记录应妥善保存，供国税局 (BIR) 或其他相关政府机构随时查阅。

填写增值税申报表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 增值税登记纳税人不再需要为交易提交月度增值税申报表。相反, 他们将提交相应的季度增值税申报表。

季度增值税申报表必须在纳税季度结束后的第 25 天之前提交, 以反映总收入(对于服务卖方)季度增值税申报表必须反映所有应税活动和所有机构的合并金额 – 总部 和分支机构。

销售/采购汇总清单必须在纳税季度(日历或财政季度)结束后的下一个月的 25 日之前提交。

增值税缴纳日期

电子服务提供商必须在纳税季度结束后的 25 天内付款。



